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挂号之報紙

# 法週刊

日九月八年二十國民華中

期七第

THE LAW WEEKLY

No. 7. Sunday, August 19, 1923.

—次—目—

頌詞（八）

論說

（大理院關於善意取得動產判決及解釋之質疑  
英法隨審制度之比較（續））

徐果人  
張志讓

雜述

（條約之拘束力）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律研究

（俄國新民法概要）

馬德潤

收回法權  
關係文件

（華盛頓會議關於領事裁判權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律討論委員會沈顧問家彝條陳視察直魯等省  
司法事宜）

戴修瓊編

鍾寶道著  
梁仁傑  
譯建閎

函件雜載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新判例  
平政院裁決書

南京圖書

## 本刊特別緊要啟事

本刊自第二期起應閱者之希望改訂成本而同時積稿甚多頁數又復增加以致成本超出售價甚鉅茲為久遠計准自第六期起改訂價目如左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觸之文

### 本刊特別啟事三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按期照寄如有遺失未及收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 本刊啟事一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投稿辯論以期互相研究來稿欲得報酬者務祈隨函聲明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 本刊啟事二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 本刊啟事三

本刊為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 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原件短缺

以上所述，爲英陪審員名冊編製之大略，請再言法制，考其編製手續，亦得分爲常年陪審名冊，開庭期間陪審員名冊，及判決陪審員名冊三種，惟須預爲說明者，即法常年陪審員名冊之人數，有一定限制，即塞納省須有陪審員三千人，其餘各省，每居民五人得一陪審員，但其數至少不得在四百人以下，至多不得超過六百人，初不若英之凡具有陪審員資格者，均須列名於常年名冊也，其各府州應出之陪審員人數，由省長商同省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分配之，若塞納省，則由省長商同省議會職員於每年七月分配之，常年陪審員名冊之編製，委諸兩委員會，一爲州委員會，(Commission Cantonale) 由治安推事召集縣長組織而成，就選舉名冊而編製預備名冊，無須另行調查，如英制然，冊

內應載之人數，計爲該冊應出陪審員人數之二倍以備選擇，一爲府委員會，(Commission d'arrondissement) 由地方審判廳長，治安推事，及府管轄區域內之各州省議員組織之，編製確定名冊，此委員會至遲於每年九月因地方審判廳長之召集，開會於府之司法首區，行使兩種職權，即將州委員會預備名冊內所遺漏之有智能之人加入確定名冊，但其數不過超過州陪審員人數四分之一，並得將省長所定各州應出之陪審員人數增加或減少，但亦不得超過四分之一，至對於省長所定各府應出之陪審員人數，則無變更之權，此外府委員會須編製候補陪審員名冊，其數爲五十人，巴黎得增至三百人，府陪審員名冊編製告竣，由各委員簽名，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交承審重罪案件之高等審

判廳或地方審判廳書記處，高等審判廳長，或地方審判廳長，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府名冊循字母之次序而編製常年省名冊，并候補陪審員名冊，

至開庭期間陪審員名冊，應於重罪審判廳（Concours d'assises）開庭前十日編製之，據一八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之規定，高等審判廳長。或地方審判廳長，在本廳第一庭開庭，就常年名冊抽出陪審員三十六人，以組織開庭期間陪審員名冊，并抽出四人，以爲候補陪審員，若抽出之陪審員曾於本年或上年執行陪審職務，則再抽籤以資補充，凡此種種手續，均記載於筆錄，經廳長及書記長簽名，連同開庭期間名冊送交重罪審判廳長，檢察長，再由檢察長送交省長，以便召集陪審員，但須於開庭八日以前召集之，」

若被召之陪審員無故不到場，或到場復於職務終了以前無故退席時，第一次得科以五百佛郎之罰金，第二次得科以一千佛郎之罰金，第三次得科以一千五佛郎之罰金，并宣告以後不能行使陪審職務，陪審員得請求兩種費用，即旅費及宿費是也

（未完）

## 雜述

### 條約之拘束力

修訂法律  
館頤同寶

鍾建閔譯  
道著

#### 條約何以有拘束力

條約何以有拘束力。其法理上之原則若何。

此研究本問題者所應周知者也。國家之有條約，正猶私人之有契約。契約者，以法律行為，juridical acts 及意志自主，Autonomy of will 為其責任之來源，及拘束力之解釋者也。

，此並非謂契約必須有拘束力也，乃特謂其何以有拘束力耳。契約之拘束力者，無論其能否繩以法理，要其爲存在之事實，則確無可疑者。

此其事蓋由於生活之共有狀況而來。使寰輿之上，芸芸衆生，其交接所生關係乃無固定之可言者，則和平進步將邈不可得矣。故契約之有拘束力，乃由公意，習慣，及法律等而來。如有違背，則上有處罰之人。此爲世界之所同者也。

然在國際間之條約，則微有不同。蓋遇有違約時，各國間並無最高之權力，足以施行救濟。其所賴以維持者，乃不過根據私人契約間之權力耳。於是有就其責任而爲之詮釋者。如邊沁 Bentham 則以功利 utility 為歸宿。謂各國爽約，則兩敗俱傷。如馬騰 Martens 及伯倫知理 Bluntschli 則以正誼爲權衡。謂

尊重條約者。乃政治組織，及國際組織上必要之基礎。是皆故以一己之見，而爲之爬梳者也。

其在今日，則不尙空談，惟主事實。如所謂自然法律， Law of nature 昔人以此爲國際法之來源者，今則無復有人置信。從社會學觀之，則條約者不過國家外部活動之現象。其所以能存在者，因其於國家間建立永久之政治關係及經濟關係也。使其事而不能持久，則天下將混亂無紀，而解決之道，惟有戰爭一途矣。

若人性以和平爲可者，則條約正所以維持世界之和平。然締約者，若不以其物爲有拘束力，則所謂和平者安在。此條約所以有拘束力，亦其所以不能不有拘束力也。

然兩國政府間來往之公文，不必即爲條約。亦不必即有拘束力。必其有合於某種之條件者，乃有拘束力。條件既備，則其物爲有効，爲有拘束力。否則爲無効，爲無拘束力。然則吾人今茲所應討論者，乃何爲有効之條約也。

締約者必須爲獨立國家。爲其代表者，須負有全權。凡是種種，皆萬衆一致無可爭辯者。義旨既淺。毋待贅論。今茲所欲論者，乃爲適合憲法與否， Constitutionality 及脅迫 duress 一事。此蓋極易引起糾紛之點，不可不詳爲研究者也。

### 論適合憲法與否

此事可從兩點研究之。一爲內部。一爲外部。從內部言。條約須合於兩種條件。第一，條

約之談判，簽字，及批准等，按照該國憲法

，須爲具有此種權力之人。若憲法之所賦予，祇限於行政部者，則但有行政部之處理已足。若分寄於立法行政兩部者。則須共同爲之。方能生效。第二，條約之款項， terms 須適合該國之憲法，及法律。若有牴觸者，則該條約須由修改憲法及法律機關通過。

質言之，從內部言，條約者，乃國法之一部。故其通過亦須按照國法之形式。如簽字，批准之權在元首者。由元首爲之。條約之主體在國會者。則不可不得國會之承允也。

一八七五年六月十日之法蘭西憲法，於此點規定極明，其第八條云。

### 條約由總統辦理，及批准。若爲國家之

利益及安全所容許時，該條約即由總統

交付國會。

媾和條約，通商條約，涉及國家財政之

條約，規定在外法人之地位，及物權之條約等。非得兩院承認後，不能作爲完成。凡割讓交換，及拓充領土等。非依法律，不能舉行。

是故按照法制，若有關涉之各事，總統既先得國會同意者。該條約經總統批准後，即生效力。若美國總統，則締約之權較微。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條有云。

如參議院有三分二出席之議員同意時。

美國總統以參議院之商議及允許，得締結條約。

故在美國，所有條約，非得參議院三分之二之同意，不生効力。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國新布之憲法有云。

第四十五條 德國總統，從對外言。

代表德國。所有與他國聯盟，締約之事。均由總統辦理。

宣戰，媾和，須遵照德國法律。

所有聯盟締約之事，有涉及立法機關之權限者。應得國會允許

凡條約一經按照憲法通過後，即變爲國法之一部。對於該國之政府及人民，其拘束力與他種國法同。

(未完)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京師高審廳廳長關於京兆另設法院呈文 呈爲京兆尹劉夢庚違法越權破壞司法據實糾正並自請處分事竊查京師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依照舊定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以順天府轄境爲限民國二年裁撤司法籌備處順屬各縣司法籌備事宜劃歸京師高等廳辦理曾奉部令飭知三年變更直隸順天行政區劃亦經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同呈准並呈明順屬各縣案件應由京師高等審檢廳核辦各在案相沿有年未聞異議曩者華會議決派員來華考查司法以定領事裁判

權之是否撤廢司法改良關係於國際地位者甚鉅京兆首善之區觀瞻所繫而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任人治事一仍前清衙署房差之舊實爲厲民害政之尤家彝職責所在既洞見京兆各縣司法之積弊太深亟宜改革又苦於京兆區域之財力艱紓勢難遍設法院爰爲逐漸改良之計於十年會同京師高等檢察廳酌訂京兆各縣籌擬改良司法事宜並預算案呈由司法部

轉呈

鑒核於十一年三月奉

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遵卽照案實行並與京兆財政廳商定撥款辦法於十二年三月先將大宛兩縣司法事務歸併京師地方廳並設涿武清順義三縣司法公署呈奉司法部照准並由部咨行京兆尹查照在案該尹旋咨呈司法部謂從前呈准原案地方官並未預聞去年接准部咨令據各縣核覆聲明空礙情形已飭照舊辦理候再派員協商等語所持理由則以行政司法經費分離不敷支配而抉其隱衷實以各縣知事向藉司法職權恣行貪贓司法劃出不便其私故先以經費挾持藉資撓阻勒令京兆財政廳將各縣經費概行停發繼經該尹派員赴部協商適所派委員有刑事受賄嫌疑犯一人經地方檢察廳依法逮捕協商尙無結果並未經正式委員再行協商卽復咨呈司法部謂已呈請另設京兆各級法院於各縣設立分庭始之主張經費不敷者忽又有增設機關之計揆其用意亦明知款紹難於圖成特不惜多方以圖破壞該尹旋派唐肯爲京兆各級法院籌備處處

長經司法部令其撤銷仍復悍然不顧並委籌備處長代行高等審判廳長職務通令各縣委任推檢各官查法院管轄區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京兆尹官制旣無監督司法行政之規定且與高審廳長同爲簡任官職乃竟擅自委員代行簡任官之職權蔑法踰紀一至此極蓋該尹自恃爲曹巡閱使接近之人自任京兆尹以來穢德彰聞經順直省議會彈劾有案方思利用司法職權爲濟私之具是以對於改良司法必以全力阻抗罔知顧忌倘竟聽其違法逕行不予糾正不惟法紀廢墜且以同一區域之內而合法與非法之司法機關並立尤足淆惑觀聽方今全國司法雖自治省分亦皆遵守法令一致辦理矧在首都更不宜有此紊亂司法行政系統之舉家彝服務法司歷有年所現復忝居京兆法曹之右倘有所知隱忍不言內疚神明外辜職責用是不避出位之嫌謹臚事實上座鈞聽如京兆尹之所爲並無不合則家彝無理之爭自應息喙並請立予罷免如該尹確係違法可否飭下內務部查明呈請交付懲戒以彰其弁髦法令破壞司法之跡且以維持司法之前途免貽外人之指摘至家彝奉職無狀旣昧和衷共濟之方又蹈越職言事之咎懇請一併

交部呈付懲戒以肅官規除呈請司法部先予停職靜候處分外所有京兆尹劉夢庚違法越權據實糾正並自請處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中華民國十二

年八月十一日

▲江蘇改革司法積弊之通令 江蘇各縣知事接江蘇高等審

判檢察廳訓令云案奉江蘇省長公署訓令第六四四一號內開案照民刑訴訟爲民生休戚所關各縣兼理司法宜如何體念人民恪恭將事母延壓以滋訛累母牽連以擾良民母縱胥役以魚肉愚懦母存息情以致昧案情庶幾政簡刑清民安俗化本省長負監督司法行政之責是以到任以來不憚案牘之繁遇事誥誠於詞訟則嚴飭速結於拘傳則切戒牽連於警吏則一再申令取締於勘驗則限制假手他人一年以來默察各縣情形雖未能悉行整頓亦足稍挽頽風惟日久玩生深恐復萌故態用再復申前令仰該廳即使轉飭兼理司法各縣知事遵照須知刑事訴訟條例限制甚嚴原所以防牽連株累各該縣有法定限期倘若任意壓擋違法則有懲戒拘傳原被告及關係人證民刑訴訟條例限制有專例卽民事訴訟傳訊集判亦知事當斟酌案情恪遵法令辦理庶幾良懦免株連之苦各縣警吏類告衛役改充藉案需索相習成風爲害民生言之可恨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法警承發吏之設置本有定額而傳達等費於本省承發吏征收食宿及川資辦法亦有詳細規定苟能切實奉行認真考核警吏雖欲需索又何所施其技倆至縣知事職兼檢察勘驗爲偵察之手續豈可假手他人况現在司法經費已經從寬規定勘驗本有的欵尤不當稍存怠情臨昧案情自此次通令之後務各振刷精神恪遵法令辦理如敢故違即予轉請懲處毋稍徇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兩廳隨時考核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贛省咨交新預算案之內容 江西省議會近接省署咨交十二年度國稅收支預算書六本歲出與歲入兩抵不敷六十餘

萬除增加教育經費尙未籌得的欵不計外歷年預算亦已不敷三十餘萬元原咨略稱據財政廳廳長趙毓煊呈稱案查十二年度國稅收支預算前經分類編製書冊呈奉分咨在案所有本屆應編地方預算亦經同時咨催各機關趕編分冊送廳彙辦但查編製書冊應以上屆爲比較而十一年地方預算迄未議決公布是以仍將十年議決之數列比其十一年度教育預算各校爲圖班次銜接起見當經教育廳分案呈奉省長核准先行設施除信江中學暫緩改辦第十中學應減洋四千九百二十二元外其餘概行暫照十一年預算草案開支本屆教育一類亦須照此列比至於應送各類書冊早經陸續編齊惟教育收支款項因各校創辦新學制諸待開會研究雖經迭次函催並派員前往催辦亦未准咨復隻字旋因新年度開始復將催辦情形呈奉省長令飭嚴催始行呈奉發廳彙辦所有各類增減情形均於各本款項下詳晰聲註統計本屆歲入各款預算洋一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歲出各類預算洋一千三百四十八元財政費洋二千六百二十元教育費洋八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元實業費洋一十三萬三百五十一元債款洋三萬五千三百一十六元收支兩抵計有不敷洋六十萬二千六百五十元就表面觀之似覺驟增過鉅按之實際由來已久蓋歷年預算卽已不敷三十餘萬本屆創辦新學制又增教育支款二十餘萬故統計卽有六十萬之多明知預算貴乎適合若不籌定確實收入何能驟增鉅數或照此施行勢將何以應付故於奉發冊籍時卽擬先行會商辦法適准教育廳函

以本屆所增教育經費原應籌增相當收入併案呈請核辦無如款項過鉅財政迫促又非立時所能就緒刻正召集各校開會討論一俟籌有確實辦法即當呈請省長咨交併案核議並請將全案預算先行呈送等因復查本屆各類書冊久已編齊因缺教育一類以致懸案現在年度業已開始若待商定辦法始行呈送勢必稽遲通案是以暫照原冊數目編製預算將來教育廳籌增入款如能足敷抵補似可照案實行設所籌收入爲數不足或案爲議會否決則支出款項應請仍照上屆實支之數開支以免徒增支出無以應付至十年度籌增丁米附稅擴充省教育事業經費一案前奉行准前省議會議長龍欽海等函復先期實行久經通行遵辦嗣經省議會改爲二八分成而教實兩廳以省教育事業事項爲全省之模範所需經費尤藉此項收入以資發展一經減少不特無以擴充即原有機關勢將因而停滯復經會文呈請維持原案俾利推行各在案刻下此項附稅又經省議會改爲三七分成現在會商辦法呈請維持原案以免另籌抵補將來設須變更則凡屬因籌增附稅增加歲出款項概須雙方核減等情到署據此相應檢同各類預算備文咨送貴會查照審議見復施行

▲浙一師校毒案已宣判 數月前疊經各報登載之浙江省立第一師校學生廚役中毒大慘案通來屢加審訊已於本月十日下午二時宣判其主文如下錢阿利二十四個共同殺人之所爲各處死刑二百零四個共同殺人未遂之所爲各處無期徒刑應執行一個死刑俞章法二百二十八個陰謀殺人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羈押日數准予折抵本案訟費錢阿利畢和尙俞爾衡連帶負擔十分之八俞章法十分之二宣示畢仍飭還押

▲華僑商會贊助編訂商律 全國商會聯合會前准上海總商會提議發起調查商事習慣編訂商律當經會議通過錄案分函國內外商會推派代表分認經費近得坤甸中華總商會復函云逕復者案准貴總事務所函開以第四屆常會據上海總商會代表提議發起調查商事習慣編訂商律草案以備立法機關採擇擬具辦法大綱當經大會議決依據審查報告辦理一致通過在案相應錄案通告即請查照迅行推定代表以便組織委員認定經費俾便彙案核計早日籌辦等由准此敝會業經集會議決僉以此種調查商事習慣編訂商律渝屬當務之急所有擬定辦法大綱亦甚完善仰見蓋籌碩畫欽佩莫名敝會自應極端贊同細查經費一節敝會度支奇絀勢難多予開支第事屬編訂商律要政又不得不勉爲其難謹認定經費一百元藉作壤流之助至赴會代表俟物色有相當人才再行奉告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林南貴代副會長張炳輝又澳洲烏修威雪梨中華總商會復函云敬復者接准三月二十六日尊函(中略)等因敝會對此極端贊成惟遠隔重洋水程多阻派遣代表赴會實難辦到至於認定經費一層義不容

辭現統函寄上銀行匯票一張計英金二十鎊請照提收現款以備將來組織委員會之用並賜示復爲荷云云

▲勘誤 本刊上期本欄第十一頁下層第十四行第六字『經』字應去留空白地一格

## 國外法律新聞

▲俄國改革軍制 俄國政府爲減少常備軍達成國民皆兵之目的。近來發布地方軍團。（主關於交換部隊之組織及國民軍事教育等）之法令。其執行權歸諸國防委員會及軍事革命委員會。交換部隊云者。係從事職業於短期間。分作數次服務軍事之組織云。

▲俄國在國內傳布勞動法 蘇聯貿易協會議會已開始向民間傳布勞動法。此舉將使國家及私人工人皆有法律常識。不致輕受員司之愚弄。同時貿易協會並調查新勞動法在國中施行之成績。各工廠擔任供給報告。該會並擬對違法之員司加以相當裁判云。

▲波蘭規定財產稅 波蘭國會議決一種財產稅。預算實行之後。可增收入八十萬萬金佛郎。並規定再進行辦法。即按財產之多寡納稅。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三。如此辦理。又可增多一千六百萬金佛郎云云。

▲美日仲裁條約滿期 日美仲裁條約。係於一千九百零八年五月首次成立。曾續修兩次。末次續修時期。係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但該條約又於本月二十二日終期。據云此項條約兩國政府又有重修消息。茲據日

## 外國法律研究

### 俄國新民法概要

轉譯德國法律雜誌

馬德潤  
學博士

一千九百十七年秋革命以後，俄國國家之建設固一切破壞。而俄國舊有之私法亦毀滅無餘。其結果如土地私有權之剷除，承繼權之廢止，與夫舊有家族制度，親屬法之失效。凡各種實體法在蘇維亞政府命令之下皆失其存在。國民法院對於人民尊重已倒政府之法律一事尤嚴行禁止。其所有判決類皆依新政府之命令，多偏重於社會主義之原則。在此種半黑暗之私法狀況中，所有俄國土地之占

有權及企業權皆一律變爲國有。遂成空前絕後實行社會主義之現象。然共產之極端主義旣行，而俄國人民之生計亦因以破壞。且因經濟困難之結果，蘇維亞政府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夏不得不另謀一種新政策。卽所標之新經濟政策（*Neue Wirtschaftspolitik*）是也。自闢出新經濟政策途徑之後，商業交通之勢力又復更新。然因新經濟政策之進步而民法益有規定之必要。

是以俄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五

月廿一日復有新法律之公佈。於是其一切法庭對於土地所有權又復加以保護。委員長及委員且表示俄國須有新民法之規定。並提出民法草案。計成文法典之編訂未及六月，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號而俄羅斯新民法（*Graidansk Kodeks*）已經施行。就該民法之性質言

之，則與歐洲各國民法之沿襲舊法者不同。獨自成一新系統焉。

該民法施行法之規定關於新法之實施亦有時地之限制。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凡蘇維亞同盟國之領域內皆一律實行。凡訴訟事件及權利關係如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號以前發生者審判官不得加以裁判。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止皆依曾經公布之命令行之。但新法律亦可資以補助。且間有溯及力焉。

該民法之內容共僅四百三十五條。其編制分爲總則編，物權編，債權編，及繼承編。親屬編不在其內。蓋親屬法如婚姻親族與夫監護等法自一九一八年九月業已發生効力。另爲一種身分法之規定。

至其總則之規定與其他歐洲民法比較，殆無

甚差別。其不同者如第一條規定『公民權由法律保護之。但與社會主義及經濟主義牴觸者不在此限。』其最不同者，莫如權利主體

，物權，法律行為，與夫時効之規定。例如成年年齡規定爲十八歲。自十四歲至十八歲則受有行爲能力之限制。在第五條規定中凡俄國公民皆許其有自由居住權自由營業權自由締結契約權。但外國人依施行法第八條之

規定，上列各種權利須受行政命令之限制。

至法人之成立則有由官廳之批准者亦有由登記而取得資格者。

(未完)

##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華盛頓會議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會

議錄

(續前)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領事裁判權副委員會下午四時開會

二出席人員(同上午略)

三主席洛音宣讀上午所決定之議決文(該文與上午會議錄所載者同惟指派後一年內改爲開會後一年內耳譯文略)主席宣讀畢

王寵惠問主席謂將決議案原文第三頁內「一個月以內」改爲「三個月以內成立」字樣有無異議該修正案一致通過  
四主席宣讀別項決議案乃曾經草定附加於上記決議案者「未簽約各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的權利者得提出願加入通告書於美國表示參加此決議案然後由美國政府轉知各簽約國」

皮爾士發言未簽約國一經表示參加即有代表之權此在吾人了解之中於是提議於「得提出願加入通告書……」之前增加「於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字樣上項修正案一致通過  
主席提起注意謂上項決議案作爲分別的提出上午討論之決議案業經審議通過故對於該決議案似不宜再加修正

皮爾士提議另設一目如「建議第二」之類是

薩羅脫喚起委員會注意謂前記決議案已完全通過現在應討論以下建議案(一)上午會議之第二決議案(二)第二決議案並提議現討論第二決議案又中國代表應有機緣發表其意見主席詢問此決議案是否應爲第一決議案之一部份卡尼比克詢問關於隨後加入決議案諸國之權限及此等國是否亦有爲委員會一員之資格

主席答謂各國權限不能有所不同應各享同等權利同等義務  
accede「加入」字樣即含有此意

薩羅脫聲明無異議但相信列強在極東之權利內認為有預先  
討論之必要其討論範圍須有限制列強就有領事裁判權亦須  
明知彼等有經條約取得此權利者有因訂立通商協約而取得  
之者亦有雖無明文規定而實際享有與此相同之權利者關於

此當首先明白確定上午委員會委員乃屬不多洛吉君上午發  
表意見以會議人數愈少而於事務進行當更有效一層余甚贊  
成  
卡尼比克發言雖未簽字本約之國而於中國他項問題（如稅  
關）有關係者不應在除外之列其地位須加考慮現在應否保  
留此點俟有機緣更為一般的審議

（未完）

### 法權討論委員會沈顧問家彝條陳視 察直魯等省司法事宜十二年（續前）

一華洋訴訟宜概許律師代理也現時華洋訴訟因受條約上觀  
審之拘束在已設法庭地方仍許由縣知事受理本為一時權宜  
之計以吾國人民法律知識之幼稚審判者縱不為外交威勢所  
牽掣專持法律亭平我國人民已不免常居敗訴地位乃查現今  
各重要商埠如夏口等處所有華洋訴訟外國人代理出庭者多  
係被國律師而我國律師因受現行法例限制不能出庭代理間  
障似宜更定新例凡華洋訴訟由地方行政官審理者一律准許  
延請律師代理出庭至外國人以代理人名義出庭者必須遵守

我國一切規則方許代理否則不予允許以重主權如此則我國  
人民可獲法律公平之裁判審理之行政官因缺乏法律知識必  
遵照二年三月部訂華洋訴訟辦法函請附近法廳酌派法官或  
帮審員帮同承審外人之規避法廳冀獲不當之利益者亦可受  
無形之限制一舉數善在領事裁判權未盡撤廢之時所宜亟為  
施行者也

一省會及重要商埠法廳宜亟謀改建也法廳之建築為人民瞻  
視所係雖不炫夫美觀究不宜於卑陋查此次視察所經各省會  
商埠僅上海地方廳係民國新建工程堅固規模闊壯法庭偵查  
室布置均屬合法次則武昌各級廳房屋較為閑廓懷寧蕪湖等  
處地方廳雖係舊式法庭改造尚屬合宜其餘各廳或舊有工程  
窳敗勢將傾圮或法庭光線黑暗不便審訊或候審室設備未完  
凌亂無序或辦公室失於銜接監察不易或塗飾顏色未經講求  
有失樸質或專營外觀布置方法諸未研究凡茲缺點不勝繆述  
就中尤以夏口地方廳為最甚該廳所在之處街衢狹隘平時則  
車馬不通地勢低窪夏秋則積潦為患辦公室不敷分配且多傾  
斜候審人皆鵠立法庭無席旁聽該埠輪輶交通中外輻輳轉瞬  
各國委員來華調查夏廳必所注目該廳改建地基久經擬定報  
部有案近年因地價增漲已議定將原撥地址售出以售價作為  
建築費建設新廳即應迅速籌定辦法尅日改建如因為期迫近  
建築不及亦應依照上年一月司法部提出國務會議通過之籌  
備整理廳監預算案先償相當房屋移設其他省會商埠各廳並  
應區別先後分年改修至法廳建筑工程則宜規諸久遠預備擴  
充門表外形尤須劃一以期形式之整齊即為精神所表現若仍

因陋就簡內則無以促進國民尊重之心外且將啓遠人譏評之  
口影響至鉅縱令財力艱難似未可置爲緩圖也 (未完)

## 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廨

### 視察報告(十二年七月)(續) 戴修續編

五修改五條辦法案 領銜英朱使提出五條辦法時・曾聲明  
一俟覆文聲明後・則各國公使・願與中國政府同意・將  
公廨交還・當經外交部對於五條辦法・加以修正・於三  
年七月間照覆領銜英朱使・嗣於四年八月間・復酌加修  
改・其文如左・

一中國政府承認會審公廨承審員四員・與值日之陪審員  
或何位領事先行函致公廨聲明此案關於本國人之利益所  
派之陪審員等會同辦理・公廨解員・由中國政府委任・  
一面將人員姓名通知領團・廨長由外交部會同司法部荐  
請大總統任命・其官秩與地方審判廳廳長相等・至華人  
與華人民事案件・歸公廨解員審判・照中國現行法律暨  
訴訟法辦理・無庸外國陪審員出庭・  
二凡租界內刑事案件全歸公廨受理・其應處以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案・亦在其內・惟按照中國法律並向章・所  
有應判以十年以上監禁之案及命盜案判至死刑者・其判  
案須由公廨詳請司法部核准・遇有不准之案件・即由司  
法部將不准理由批飭公廨遵照・復行訊斷・詳請司法部  
再核・其核准應處死刑之犯・送交內地中國官執行・所  
有驗尸之事・可由解員會同外國陪審員執行・

三凡隸公廨之牢獄責成工部局巡警管理・所有公廨之命  
令傳票緝票・亦責成工部局巡警執行・從前差役之制・  
切實取消・

四道尹與該管領事官審理華洋民事上訴案件之舊制・仍  
當保存・但此項上訴案件・可先交該廨易員復審・其陪  
審洋員・除因特別情形・事實上不能換人外・亦須另委  
原陪審員以外之人陪審・若原被告於復審判決不服・仍  
須上訴・道尹與領事對於此項上訴・未能合意・即以復  
判決之詞爲定・

五公廨庶務以及出納事宜・應責成外國主簿及其所屬書  
記管理・主簿管理所屬全體人員・並委行監督廨內度支  
・該主簿書記由領團推舉・由中國政府委派・  
此項修改五條辦法・其重要者・不外收回公廨解員之任  
用權・並純粹華人民事案件由公廨解員審判・外國陪審  
員不得出庭干預・以及恢復華洋訴訟上訴制度三端而已  
・其餘規定・仍與辛亥改革後暫時辦法・無甚懸殊・商  
定之後・迭經外交部函催領銜英朱使・速將公廨交還・  
八年二月間・始准領銜英朱使照會・擬以推廣公共租界  
爲交換條件・我國堅持未允・交還之議・遂暫擱置・

(未完)

## 大理院新判例

◎債權人行使債權抑行使抵押權有選擇之自由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九零二號

判決

上訴人楊萱如 住浙江永嘉縣西門外浦橋頭

被上訴人祥記莊號東

右訴訟 代理人周雪樵 住永嘉縣鐵井欄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兩造訟爭計分兩項（一）上訴人拖欠債務本銀三千元應否以金錢償還抑應以船股作抵（二）遲限利息應否計算關於本銀一項上訴人主張應以船股作抵無非以抵當契約內載明鈎船一艘抵當莊邊（即祥記莊）英洋六千元如有逾期拖欠其船悉聽莊邊歸管又被上訴人林楚雄當時並已承認逾期不償改為船股等情為其主張之論據查抵當契約係於民國二年和解時所立在未和解以前上訴人所開原來本行拖欠被上訴人所開祥記莊之債務原為一萬八千元因屢討未給致將成訟始

托出中人方平西說合由被上訴人讓免六千元其餘一萬二千元除以現款償還六千元外下餘六千元由上訴人書立憑票十二紙分作六年償還因恐此後仍不履行故另立抵當契約一紙連同憑票交與被上訴人收執就此情形觀察該抵當契約之真意係於債權之上設定抵押權並非即以船股抵債已甚明顯且約內債額六千元上訴人已陸續償還三千元並將原立憑條收回六紙足見立約後上訴人之債務仍然存在亦為上訴人所自認按債權法理凡設有抵押權之債權債權人行使債權抑行使抵押權本有選擇之自由（本院三年上字五七六號判例雖謂債權人應先行使擔保物權而該判例業經民庭總會議決應予變更）上訴人乃欲藉口於抵押物拒絕履行自有未合至謂被上訴人林楚雄於立約當時另有口約言明逾期不償改為船股一節無論被上訴人代理人尙不承認據中人方平西在原審供述亦謂無此口約即使有之亦仍為逾期不償得將債權改為船股之意若謂其選擇權已經拋棄究屬牽強上訴論旨第一點至第六點所為本銀不應索要及原審未傳林楚雄訊問各節均難認為有理由關於利息一項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呈有息單載明結至辛酉年三月止共洋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一分四釐其計算方法據稱係於憑票過期後依該處市面普通利率以一分二釐計算上訴人在原審辯論時對於此項計算方法亦已承認不錯惟以當時所開之票據係屬拔票性質依永嘉習慣不起利息且票內並未載有利息字樣尤不應再行計利等情據為抗辯按被上訴人所恃之票據雖未載有利息而上訴人既已過期未還則無論該處關於拔票之習慣如何要無不計遲延利息之理

上訴論旨第七第八兩點亦屬全無理由

據以上論結本件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爲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作成

### ▲主婚權人撤銷婚姻應具相當理由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第一六五號

判決

上訴人王炳生 住江蘇南匯縣一百圖

右訴訟費廷璣 律師  
代理人

王福林 住南匯縣一百圖

被上訴人倪春三 住南匯縣八十一圖

金蓮姐 住南匯縣一百圖

右兩造因婚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徐煥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無主婚權人擅行主婚而未經有主婚權人表示同意或追認者有主婚權人固得爲撤銷婚姻之請求惟此項撤銷權之行使

亦應具有相當理由要不許任意主張毫無限制本件查據原審認定事實被上訴人金蓮姐係上訴人之姪女而爲被上訴人王福林異父同母之妹金蓮姐先由王福林主婚配與倪春三繼復由上訴人主婚配與金蓮生王福林旋將金蓮姐送與倪春三成婚兩造遂起爭執茲上訴論旨雖稱金蓮姐先經許配金姓王福林因未得茶禮另行許配倪姓其事在後而與倪姓亦並無成婚事實然查閱上訴人在第一審供稱『今年五月初六日由沈俊發蔡木生做媒把次姪女金蓮姐許與金蓮生爲娶得過茶禮洋六十元那正月初六日福林主婚許與倪行高家並於四月十二日過門成婚我都沒有曉得也不合我商酌』等語是其意亦不過謂金蓮姐之許配倪姓及與倪姓成婚事前未與商酌並非否認其事實之存在其在原審所供大旨亦同今在第三審忽主張許配倪姓其事在後又稱並無倪姓成婚事實顯有未符至上訴人主張王福林原無爲金蓮姐主婚之權所訂婚姻應請撤銷而歸上訴人所擇配之金蓮生迎娶殊不知締結婚姻原應以婚姻當事人之意思爲重查據金蓮姐第一審供稱伯父王炳生另許金姓之事沒有知道現在既與倪姓成婚只求判交倪姓領回在第二審又供稱不願嫁與金姓各等語金蓮姐爾時年已十七歲屆成年許嫁金姓之事當時未經其同意事後又表示不願自無強令成婚之理且其既與倪姓爲婚情願始終相從亦於善良風俗無背乃上訴人徒藉未經主婚爲詞違反本人意思強令另行改嫁金姓此其所持理由顯非正當按之上開說明無論王福林主婚是否合法要不許上訴人於事後任意主張撤銷原判駁斥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請求並無不當上訴論旨毫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 ▲善意取得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九七號

判決

上訴人 裕順當東

代理人 劉玉田

被上訴人 米古諾夫住松花江北岸

拉烏蘆甲同

上

訴訟代理人 劉肇洵

右兩造因機件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廢棄  
本件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係被上訴人為原告主張被上訴人米古諾夫有瑪利亞輪船即興安輪船一隻租與被上訴人拉烏蘆甲又由拉烏蘆甲轉租與孫忱等復由孫忱等租與李芝芳開駛詎李芝芳與舵工徐

賓林串謀私將該船機件兩齒鑄錫鑄鐵絲攬繩水龍發電及電燈機器等項向上訴人之當鋪當錢使用因以收受贓物追還原物等情起訴而查上訴人在原審供狀不過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法交付本利始得贖回該項機件則關於返還原物一層並已不生問題所應審究者即當價及利息廳否由被上訴人照交之一點原審以上訴人領受質物時雖係善意並無過失且平穩公然占有其質物然既註明係盜贓自不能拒絕所有人回復原物之請求至其代價若干徐賓林等並非逃逸無蹤儘可依法訴追因認上訴人無向被上訴人請求典價之權利殊不知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始依條理典受贓物應否由回復人照償本利在現行法上既無規定明文則欲解決此項訟爭自不能不依據習慣核閱上訴人所呈原審訴狀即謂當商慣例見物估值雙方合意即時典當開給票據交付錢款質當權即完全成立並無查詢典當物取得原因之必要況松江輪船不止俄商一隻本埠當商亦不止商舖一家彼此質當零件者時有所聞輪船機件既非違禁物品又無政令禁止典當則商舖之典當該件純屬合法行為當然受法律之保護不能為無條件之返還而被上訴人則謂典商規則及習慣對於不經見之物及重大款目之物非有保家不能典受是兩造就該處典商習慣顯有爭執究竟孰為真實殊有查明認定之必要原審就此點忽置不問已有未合即以民事條理論凡以平穩公然之法占有動產之人且善意無過失者得即時取得其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縱該動產係屬盜贓遺失物或夢失物若占有人係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向販賣與該同種類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於法亦須由失主賠償對

價始能回復其原地則以同一情形就一動產取得質權者自應準此認其典權合法成立而該動產之所有人欲收回其原物自非償還典價之本利不可原判既認上訴人典受訟爭物時係善意無過失且平穩公然占有該物可依占有之效力取得典權乃又僅以徐寶林等尚在遂謂上訴人不能向回復占有物之被上訴人請求典價其見解亦殊未是故本件原判不能予以維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應將原判廢棄發回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作成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 ▲覆奉天高等審檢兩廳函

逕復者准

統字第一八三五號

貴廳代電開查告訴乃論之罪具有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之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同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設有案件與該兩條情形不同被害人不知告訴又無親屬得以告訴復無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

人可否仍適用民國二年統字第八號解釋由檢察官以職權指定告訴人又所謂關係人者究指何項人而言如發覺之巡警可否認為關係人均不無疑義請鈞院解釋見覆以便遵循等因素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統字第八號解釋應不復適用至同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所稱關係人者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制限辦法已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告在案嗣後務請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奉天高等審判廳十二年八月四日  
檢察官

### ▲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三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平順縣知事孫錫章呈稱呈為呈請轉函解釋示遵事茲有依地方法令編制之村長（依法令之所定由村民選出後受縣知事之委任辦理一村行政事務）村副（依法令之所定由村民選出後受縣知事之委任輔助村長辦理一村行政事務）閭長（二十五家為閭由閭民選定受村長副之指揮辦一閭行政事務）鄰長（五家為鄰由鄰民選定受村長副閭長之指揮辦理一鄰行政事務）如將本其職權搜獲嗎咾金丹共同侵匿上項人員是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以刑律上之官員論處以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抑係非屬官員依照常人

員處以詐欺取財罪查無明文可資以據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應認爲官員則依地方法令編制之保衛團中之村團長甲長牌長以及團民等山西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條各縣保衛團按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編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村團長（下略）如因本其職務有上開侵匿情事者是否亦以官員論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職縣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爲此呈請廳長俯賜轉函迅予解釋以資遵循等情相應據情函轉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已見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來函列舉人員如合於上述解釋自可認爲官員唯其侵匿搜獲之嗎啡金丹是否成立侵占罪應從事實上審查認定與其身分是否官員無關再本院解釋文件曾經定有制限已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山西高等審判廳十二年八月四日

### ▲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三七號

逕復者准

貴廳牒代電開縣知事第一審判決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當事人不服上訴能否適用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懸案待決乞電示又代電開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等語如刑事係地方管轄案

件附帶民事依民事訴訟事物管轄係初級管轄之件刑事法院認該附帶民事爲繁難應否將該件附帶之民事移交民事初級法院審判又如附帶民事至刑事第二審審理時始行提起刑事法院如認該事件爲繁難能否將該件附帶民事移交民事第一審法院審判均不能無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不服縣知事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者得向第二審上訴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已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條例既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民事管轄及普通審級之規定自無適用餘地如果認爲案件繁難僅得移送同法院之民事庭審判再本院解釋文件曾經定有制限辦法已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十二年八月四日

### ▲覆總察廳函

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二項載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第十一條載本條例稱當事人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各等語原告訴人既不在列舉當事人之列自不能適用當事人抗告之規定若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原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請求上訴第二審法院予以不准上訴之裁決此種非當事人受法院裁決者依四

三一條二項規定又予以抗告之權復查大理院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字第383號解釋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原告訴人之抗告爲不合法應由檢察廳核辦等語此種解釋是否包含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之原訴人在內又刑事條例施行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無論何種原訴人但直接受法院裁決者是否均得按照四三一條二項取得抗告權以上兩種疑問均關法律解釋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函送貴院核辦見覆

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告訴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呈訴不服之案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直接駁斥告訴人之請求如果有此類裁決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抗告（統字第383號解釋應不復適用）餘可類推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十二年八月四日

##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劉湘傑曾昭璣胡燮槐彭國棟劉華英張世藩湖南人年歲

職業不一

參加訴訟人

楊賜福龍退思湯夢旦劉子鵠周錫康劉鳳瑞湖南人年歲  
職業不一  
被告

湖南省公署

右原告因不服湖南省公署注銷洲田藩照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南省公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原告劉湘傑等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遵照湖南湖田墾務章程以立仁立義立禮立智立信堂名義承領華容縣屬注滋河及插旗河東岸牙床嘴濱河淤洲計荒田一萬五千九百六十畝當領有湖南藩司執照五紙嗣參加人楊賜福等另案與曾紀瓊等及陳祖舜等互爭該處一帶洲田民國七年清理湖田局長將立仁立義立禮堂戶內洲田判給參加人承領是年原告赴局繳照呈請杆界開墾參加人以原告僞造藩照等情赴局互控原告迭次赴局暨省公署分別訴願經前張兼省長令行湖田局呈復認此項藩照爲僞造指令注銷原告不服處分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答辯調集卷宗執照到院復傳知楊賜福等參加訴訟嗣因該省軍事未靖調查殊多窒碍暫緩審理現據原告補呈集慶堂戶藩照及華容縣保護該戶告示等證件到院請求裁決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陳訴要旨 湖田以照爲憑章程俱在煌煌官照官廳頒給

人民爲管業證據關係何等重大被告強批執照僞造剝奪人民權利孰甚於此即謂照爲僞造則該田應有他照或同字號之照發見今既無他項執照指爲僞造果何所比證至楊賜福等之照注明承鑿龍楊合垸積田四千四百九十六畝查龍楊合垸積田五千數百畝田浮於照已一千餘畝何能再佔垸外一萬數千畝張兼省長不查明本案始末處分實係違法等語

參加人陳訴要旨 華容縣屬注滋口插旗河東岸一帶洲地曾紀瓊等藉廢照強爭至民國七年始經清理湖田局長曾和解定案乃劉湘傑等就民等垸外應管荒地內造僞照五紙呈局嘗試經湖田局長督辦均認定僞造屬實劉湘傑謊訴狡飾無辯白之價值其主要問題全在該照是否僞造一經先決無煩詞費應請切實審覈等語被告答辯要旨 劉湘傑等所呈藩照經本公署令據華容縣查復該縣鑿局自光緒二十六年取銷改由縣署代辦後所發藩照填縣字號蓋用縣印該照領自光緒二十八年何以仍填局字號鈐用鑿局關防且歷年既久紙色硃墨核與人民原繳同時藩照新舊固屬不同印文粗細亦別華邑藩照在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已發至九百零七號該照填自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仍是五百九十一號至九十五號當日官廳發照斷無顛倒字號從後先發之理檢查另案光緒二十七年鈐蓋縣印存根原發列位堂藩照詳加復驗認劉湘傑藩照實屬僞造應予銷廢至楊賜福等爭領注滋口插旗河東岸一帶官荒劉湘傑照既已注銷洲地仍屬官荒當然可由官廳另給人民承鑿本公署視照之真僞爲兩造處分有何違法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光緒二十六年取銷鑿局由縣代辦而二十八年

又復設局如喬聯昌三十一年尙充局長可以證明湖田執照先後填發不少編列字號縣局是否各別無從知之又查該縣稟稱鑿務科案宣統元年經岳州府調去此後政局變更迄未發還等語被告所稱鈐蓋縣印列位堂藩照存根果從何處調取且撫拾一二照根豈能斷定湘傑藩照爲僞造等語

####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本案爭議關鍵當先判明原告呈驗藩照是否僞造查原告前領藩照五紙均蓋有前清湖南藩司官印屬實與被告答到院聲明認爲有效之列位堂藩照比較文字款式並無歧異之點是被告所指爲僞造藩照率將原領執照註銷殊不足資折服至被告答辯內稱此項藩照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已發至九百零七號原告之照領自二十八年何以填五百九十一至九十五號官廳發照斷無顛倒字號從後先發之理據原告補呈集慶堂戶藩照請求比證該照亦係光緒二十八年所發填列五百八十三號華容縣認爲有效出示保護有案等語可見當時官廳填發執照時號數本有先後不一不能藉此邊指爲僞造之證綜上理由所有湖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仍由原告呈請省公署令飭華容縣知事將此項洲田四址查勘明確究竟有無浮冒依法應給地畝若干以至杆界開鑿如何定立年限等項均應按照該省現行章程詳慎辦理以資結束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題

第一庭評事吳照題  
第一庭評事賀俞題

第一庭 評事 延鴻

第一庭 評事 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 孫祖漁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教令第十八號

財政整理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整理會掌左列各項事宜

一 審核無切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

一 根據前項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辦理

一 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

第二條 財政整理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十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由 大總統特派會員十四人以外交總長財

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院長副院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處長前全國財

政討論會會長前清理財政處督辦前籌備全國財政會議事

宜督辦稽核所會辦北京銀行公會代表充之

第四條 財政整理會設置名譽會員及顧問部凡中外人員具

有財政經驗學識者得聘充名譽會員或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財政整理會審核無切實擔保內外各項債務得調取

關係各機關文卷及通知債權者鈔送實欠本利數目提供證據文卷如有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及債權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財政整理會審定債額後應會同關係機關與債權者交換文件以資證明一面列表公布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為是項辦法期於實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第八條 財政整理會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政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

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裁釐加稅之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人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遴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專門委員應先就財政部交通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為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俸

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繪寫翻譯計算及襄理雜務酌用

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 ▲民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四川先意寬與甯嵩齡會產案（五月二十一日判決主文）

原判關於甯嵩齡等退押還債事項之認定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其他之上訴駁斥

●河南馬易

簡與馬石氏遺囑案（六月十一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馬石氏與馬易簡遺產案

（六月十一日判決主文）原判廢棄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

更為判決

●安徽孫邢氏與孫學賢承繼案（七月二十三日

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將孫學典遺產按四六

分配限期交割之部分廢棄其他之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馬慶明與集祥公司東保證債務案

（七月十九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負擔

●浙江金貴德與洪阿秀繼承案（七月二十三日判決

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李

田氏與謝楊氏領女案（七月三十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賀聚興張鳳香離婚案

（七月二十六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蕭振聲與林贊廷債務案（七月二十六日

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

師胡李氏與胡趙氏家產案（七月十六日判決主文）原判決

廢棄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夏曰仁與夏張

氏繼產案（七月三十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玉昌與張培銀墳地案（六月二

十八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王玉梅與郭志明婚姻案（七日十九日判決主文）上

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趙季蕃與趙

吳氏租息及喪費案（七月十九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民一庭裁決案件主文

●山西楊正本與張永貞債務案（七月二十三日裁決主文）

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熱河常洪

廣與吳德重地畝案（七月二十六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京師李毓楨與李毓樞

房產案（七月三十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高啓淑與田永曜婚姻案（七月

二十三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直隸顏啓漢與田承斌假扣押案（七月二十三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奉天陳合與劉際純車價案（六月二十八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

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民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民事判決主文

- 福建森志和號東興福隆慎號東木排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郭有春等與郭金山祀款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張萬貴與張詢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東特區牛滿魁公司與福魯布列夫斯基公斷程厚案原裁決廢棄本件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斥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江蘇諸阿毛等與華貫千祠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鄒景顏與鄒劉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建鄭行昌與鄭獻芹祠規案原判廢棄本件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原判廢棄本件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庭更為審判
- 福建高高等審判廳民事庭更為審判
- 奉天唐珍與沈啟善等地畝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奉天錢兆德等與李芳園地畝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第二分廳姚忠順等與方亞鈴等墳山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京師魏艾子等與楊全山等婚姻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陽昌彬與陽劉氏等承繼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張萬福與張葉氏竹木及承繼涉訟聲請參加上訴案本件參加駁斥參加訟費由參加人負擔
- 河南全豫昌協記藥店東興李夢庚債務聲請救助案本件聲請照准
- 吉林四海福號東興萬聚和源記債務再抗告案本件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 奉天官文玉等與官文振等地畝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訟費由抗告人負擔
- 奉天王屈氏與魏廣俊債務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訟費由抗告人負擔

審判廳更為審判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斥  
四川賀時田等與賀顯端家產案原判廢棄本件應照兩造所定  
和解契約辦理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民事裁決主文

- 浙江張萬順就張萬福與張葉氏竹木及承繼涉訟聲請參加上訴案本件參加駁斥參加訟費由參加人負擔
- 河南全豫昌協記藥店東興李夢庚債務聲請救助案本件聲請照准
- 吉林四海福號東興萬聚和源記債務再抗告案本件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 奉天官文玉等與官文振等地畝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訟費由抗告人負擔
- 奉天王屈氏與魏廣俊債務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訟費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林荆南與謝煥齋押款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黑龍江李永才與王常興買賣房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直隸蘇秉善與王樹廷等會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吉林趙玉潤與萬發湧號東因債務各自提起上訴案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萬發湧號東等利息之主張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上訴人趙玉潤應按其與興業銀行及福德隆號所約定之利率給付萬發湧號東利息至履行之日為止上訴人趙玉潤之上訴駁斥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趙玉潤負擔
- 山東畢成傑與畢成堯修譜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等負擔 ◎山東孫祥吉與孫殿瑞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徐元與尼度交人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李張氏與周濱執行異議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夏貢九與曹暢如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俞達夫與許鍾澤田畝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張嗣侯與慶泰和號東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邱慶元與邱秀芳承繼及田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道明與德祥遺產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裁決主文

◎江蘇張仲芳與陸子賢等賬款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民四庭判決主文

◎京師光大與楊國珍因執行異議涉訟案上訴駁斥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開驥與朱福昌因支票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張義太張墨林等與余興家余典章等因墳山涉訟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安徽張姚氏與張衍傳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關於認定張子峯張繼雲兩戶田畝為三房獨有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吉林劉連魁與楚學孔朱子亭等因甸荒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除駁回劉連魁之控訴（即關於地界部分）及歷

年租賦由楚學孔等自理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斥 ◎奉天王合玉與王德一因土地涉訟上訴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諸巧生與譚六樵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王榮與王周氏等因分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吳氏丁楊氏等與王孫氏因婚姻涉訟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燦與孫康等因贖房涉訟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審廳更為審判 ◎京師耿至雲王秉祥等與楊孫氏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南單繼富與單化震因債務訴訟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四庭裁決主文

(一) 京師劉成海與陳子靜因租房涉訟案聲請照准 ◎直隸胡苑卿與董月樵因債務涉訟聲請案聲請照准 ◎四川張葆初與王卓如因解約涉訟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山東楊永錫犯傷害致死等罪俱發案原裁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裁決 ◎京師劉廣德過失決水檢察官上告案原判關於過失決水之部分撤銷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四川許麟書詐財案原判決撤銷詐財部分發回四川

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京師鍾麗文侵占案原裁決撤銷  
再審之提起駁斥

##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 ◉ 直隸祁玉堂犯誣告罪案原判決關於誣告之部分撤銷發回  
直隸高第審判廳更爲判決 ◉ 山東李占鰲犯意圖販賣而收  
藏嗎啡罪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  
斥李占鰲所處罰金如無資力完納折易監禁一百日 ◉ 江蘇  
胡中揚犯強盜罪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  
上訴駁斥 ◉ 浙江沈雲洲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案原判決  
關於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江西  
周咸仔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 浙江沈雲  
洲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案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浙江朱光和等犯殺  
人罪案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  
廳更爲判決 ◉ 奉天谷萬富犯殺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 東省特別區域阿不拉奧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  
傷罪案上訴駁斥 ◉ 湖北鄭國凌等犯詐財罪案上訴駁斥第  
二審訴訟費用由鄭國凌申榮吳秉乾連帶負擔 ◉ 河南李照  
奎犯誣告發罪案上訴駁斥

### 裁決主文

- ◉ 浙江高奇標等犯結夥強盜罪案原裁決撤銷再審之提起駁  
斥 ◉ 河南趙瑞堂犯收受賄賂罪案抗告駁斥

## 函件雜載

(本刊得閻君來函教導備至茲爲欲多得同様嘉言起見  
特爲刊載如左)

敬啓者貴刊出版伊始宗旨純正材料充豐其補助法界造就通  
才引入共納法洽之軌功效至宏抱負至遠而猶以初創未臻美  
備徵求意見以期改良曷勝欽佩僕不自揆爰就管見所及謹舉  
數端藉備採擇

(甲) 德國各法院判決宜多譯也。查德國法律概取成文之制編  
訂之美爲世所崇卽我國民律草案與訴訟條例亦取材於德國  
者最多其運用法律率以嚴格爲主各級法院法官取錄綦嚴故  
多知名之士其判決價值足資楷模也。貴刊識見宏遠於第四期  
內卽選擇德國中央與聯邦各級法院判決能多譯大審院  
貴刊繼續選譯德國中央與聯邦各級法院判決能多譯大審院  
判例數件尤爲學者所翹企。

(乙) 國內各級法院重要判決宜選錄也。國內每出重大案件人  
人爭相取閱惟普通報紙所載是否確係事實不無疑信參半旣  
睹判決始能認爲信讞此應請  
貴刊登錄重大判決者一大抵重大案件審檢兩廳尤爲慎重判  
決爲審判最終之程序認定事實引用法律敘述自必精詳在學  
者平時多獲此項判決藉資討論則他日身入法院自無辦事梗

格之苦此應請

貴刊登錄重大判決者二

(丙)知名律師訴狀辯狀宜選錄也法院判決即根據於原被訴狀與答辯而出此種製作實爲審判上必不可缺之件其辯論馳騁引法確切在普通心理必以先睹爲快故知名律師之訴狀辯狀亟宜選登也

(丁)東西各國法律專家之新著宜選譯也查學說爲法律淵源之一現在文明進化一日千里我國欲求法制美備惟有截取他國之長以補己國之短矧各項重要法典尙未正式頒布趁此時機亟宜廣搜東西法學專家名論以資採擇而備研究古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望 貴刊其留意焉

(戊)歐西法律大學著名教授所編法律講義宜選譯也昔年商務印書館譯學名著甫脫版旋即售罄可見外國著名講義素爲

我國學者所樂誦然該書雖係名著不過限於日本而已迄至今日國體既異學說亦半成陳舊似應延聘通才直譯歐西專家講義俾便國內學者作高深之參考吾知此種講義一出必能飽鑒法界學子之望如以限於篇幅或與週刊體例有違可用小號字碼陸續發布或刊在附載欄內亦可

(己)貴刊發行宜持久也前清光緒己亥以後久慕歐美各國郅治之隆於是遣派留學諳練法律並有法學雜誌之刊前後相繼稱爲極盛未幾朝廷有立憲之議原因雖復要以雜誌鼓吹之功爲多孰意民國肇興而法律雜誌之刊反形停止論者莫不惜之貴刊應時勢之所需求而研究法律期成法治之精神志之所向金石爲開深望

貴刊與國共進歷久彌堅非惟 貴刊之幸國家法治隆替亦以貴刊之久暫卜之矣

綜上所述貴刊有已經起始刊行者有尙待刊行者要皆有裨於實用矧邇者又值籌備華約司法委員來華考察司法之際週刊材料尤宜旁搜遠索繼長增高縱謂成本有虧而發行加多橫長相量亦足以盈補綻矣再

貴刊啓事徵求題目不揣固陋聊述一二敬乞

大雅教之(一)臨城一案在法律上應如何賠償外人損失(二)京兆尹是否有設置京兆法廳之權限(三)促修訂法律館積極修正各法典以備提交國會拉雜敘述未及整治統希諒之此致

法律週刊社

閻文斌啟

## 本刊謹答

承示感甚當遵雅教隨時籌畫改進仍希 不吝金玉至爲企盼關於臨城通牒本刊曾加研究以所應用之國際公法原則甚屬簡單明瞭故本刊未有論述閱者如別有卓見惠示無任歡迎

石志泉序  
熊才著

# 特別訴訟詳論上 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  
大洋壹元貳角外加郵費  
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  
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  
七折款匯北京吹胡同  
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  
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  
日付印(本刊寄售)

Revised Price (effective from  
the 6th issue on):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農商部批准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Six Months	\$1.70
One Year	\$3.30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 編輯所

法 律 週 刊  
和 濟 印 刷 局  
電 南 二 七 三 七  
北 京 鐵 線 胡 同 二十九  
彰 儀 門 大 街 路 北

## 廣告價目表

普通	中等	特別	等次	地 位	共 計	郵 報	期 數	每 份	半 年	年	全 年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七分五釐	七分	期數				
			正文前	三十元	一元八角二分	一角二分	數	半	年		
			正文後	十 元	二十元	二角	每 份				
			五 元	十五元	六 元	一角二分	半 年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元五角五分	年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八分之一	二角五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 北京華北大學及附設初級中 學招生廣告

## 一、招考門類

本年大學招考文法商預科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  
插班生附設初級中學招考一年級新生

## 二、投考資格

在男女中等學校畢業者得投考一年級新生在各  
大學預科修業一年得有轉學證書者得投考二年級  
插班生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

## 三、試驗科目

投考預科一年級者試驗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  
地理投考二年級插班生者試驗國文英文論理學  
大意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或日文）投考初級中  
學者試驗國文英文算術

## 四、報名及試驗日期

報名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  
報名時隨繳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最近  
四十半身相片報名費大學二元中學一元

## 五、校址

本京西四牌樓

試驗自八月二十日起

# 北京和濟合印刷局廣告

本局出品優美夙荷歡迎現又增聘高等工  
師改用電汽馬達揀選頂上原料舉凡石印  
鉛印銅版鋅版等俱備並兼辦中西印刷機  
器自造中西鉛字各種花邊價格一律從廉  
定期不誤

彰儀門大街工藝廠內電南三一五四號

## 請看殖邊運動週刊

此刊乃余天休博士等所編輯者，以提倡殖邊為救國之根本方針。  
余博士曾留海外十餘年，研究各國社會治亂之原理；自回國後，又專心研究中國社會紛亂之根源，以為中國今日之紛亂，在於人口分配之不適當，因內地人口多，生產機關少農產不足，倘遇水旱兩災，則居民流離失所，弱者沒死無聞，強者轉為盜賊，社會益因紛亂矣。曠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其紛亂之源，亦不外乎此等情形之循環式耳。是以中國今日裁兵之議，乃非根本之計，因兵散之則為匪，集之則為兵，若非有根本方法解決國人生計問題，則不能濟於事；如倡言興辦實業，則非有巨大之資本不能為功。中國屏藩兩倍於十八行省，平均十里不見一人。故移民邊境，以安國人之生計，實根本之策略。

## 發行所

北京宣外延旺廟街三十八號  
電話南局五千四百八十二號

黎明報社

##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